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3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规范捐赠物及基金会各项目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捐赠人和受赠人合法权益，促进基金会的健康发展，提升基金会公开透明运作水平，接受社会监督，现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规定将相关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的行为和其他信息公开行为。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三条 基金会向社会公布以下信息：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公益项目信息、重要关联方信息、基金会章程等重要管理制度信息。

第四条 基金会将依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公布其他信息。

第五条 凡对基金会工作和项目开展有重大影响的情况和活动，需及时向社会介绍的，可举办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主要内容：

- （一）基金会公布重大事项；
- （二）项目的启动仪式及主要公益活动；
- （三）其他有必要发布的内容。

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

第六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一）按《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信息披露以真实、完整、准确、及时为原则，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基金会信息披露主要途径：通过基金会的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主管部门认可或要求的其他公开方式。

（三）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包括财务会计报告和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

第七条 新闻发布会的审批程序：

基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将拟定的举办新闻发布会的计划上报秘书长，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登记备案。

第四章 信息公开管理

第八条 基金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并由指定专人负责上传更新信息。

第九条 基金会信息公布所使用的媒体应当能够覆盖基金会的活动地域。所有公开的信息应当注明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和联系、咨询方式。

第十条 基金会信息一经公开，不得任意修改。基金会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基金会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基金会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确需修改的，应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开，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十一条 对已公开信息的修改应向秘书长报备。

第十二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基金会应及时公开说明或澄清。除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意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向基金会查询有关慈善捐助信息，基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查询并及时给予答复。

第十三条 基金会制作信息公开档案，对已经公开的信息资料，妥善保管。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信息的具体发布及信息文件登记归档工作。

第五章 信息公开监督

第十四条 基金会是信息公开的义务人，对公开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方便、快捷地查阅公开的信息，主动接受捐赠方、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五条 基金会将信息公开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不得公开，但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审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第四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